

本公告之內容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1128)刊發，而現時以債券證券代號(股份代號：5279以及5280)重新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於2024年到期的6.00億美元4.875厘優先票據(票據股份代號：5279)
於2027年到期的7.50億美元5.500厘優先票據(票據股份代號：5280)
(統稱「票據」)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中銀國際

美銀美林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豐業銀行

SMBC Nikko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經理人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摩根大通

誠如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預期票據將於2017年9月21日或前後上市及批准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7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Kim Sinatra；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